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8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定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及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规定管理范围之内。若教学科研单位存在此类场所，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另行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认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秉持“安全第一、全面覆盖、动态调整、责任到人”的原则，致力于构建系统、规范、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与实验室须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业务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定，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复核分级分类结果，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严格落实分级分类认定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类别，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及时录入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九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规定相关要求准确判定本实验室类型和风险等级，及时上报本实验室所属单位审核确认，并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红）、II（橙）、III（黄）、IV级（蓝）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具体等级划分参照《实验室安全分级表》（见附件 1）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见附件 2）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当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学校实验室主要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具体参照《实验室分类参照表》（见附件 3）实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义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于同一类别的危险源，按照“就高”原则，确定为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涉及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于使用结束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等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录入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实验室负责人应将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及时上报本实验室所属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和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显著位置的安全信息牌上清晰标明，并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以便师生及相关人员随时了解实验室安全风险状况。

#### **第四章 分级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分级管理要求按照《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见附件4）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判定为I级/红色级的实验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二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和类别，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教学科研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检查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是否准确以及是否严格落实不同等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和条件保障等管理要求，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及实验室未按照本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细则》（科大政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